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9年度馬小字第175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魏嘉慶
被　　告　顏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馬小字第175 號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28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29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政揚
書記官　莊茹茵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零捌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零玖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三個月以上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萬貳仟零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書記官　莊茹茵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茹茵